

宜阳县锦屏镇骏马大道两侧污水改造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雄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锦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雄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锦屏镇骏马大道两侧污水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宜阳县锦屏镇骏马大道两侧污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宜阳县锦屏镇。

2. 工程内容：谈判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备案验收合格标准。

#### 四、总价合同价与合同价的形式

##### 1. 总价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零捌仟柒佰柒拾伍元叁角肆分

(即: 201,087,754.34元)

##### 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结算方式: 按价付变更签证

####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付款方式: 预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40%, 结算审计后付至60%, 剩余20%质保金在质保期(1年)满通过复检后一次结支付。最后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七、竣工验收

本项目施工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工完料净，材料堆放有序，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定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

###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壹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